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100年4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第1次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動學生用心向學、提高學習成效、落實本系（所）選課及學習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選課暨課業輔導實施方式：

- 一、利用班會時間辦理新生「選課輔導說明會」：系辦公室於新生入學開學前一週，針對本校選課（含通識課程）應注意事項，由導師、課務助教並邀請學校相關單位參加。
- 二、學習預警制度：配合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對於學習有狀況預警之學生進行相關協助輔導及提供建議措施。
- 三、設置學習意見信箱（E-mail：master-m@music.tnua.edu.tw）：於系所辦公室及網站設置學生學習意見箱，提供學生們反應學習問題，並協助學生將問題儘速反應任課教師或以利進行課業諮詢輔導。

第三條 學習暨課業輔導實施對象

- 一、學士班學生已有一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二分之一者。
- 二、缺曠課達該科目1/4或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25小時者
- 三、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輔導者。
- 四、凡本系所學生均可向系所辦公室、導師或任課教師提出課業輔導協助。

第四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習預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